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早向理事會以後一屆會遞送關於設立國際計算處之詳盡計劃，包括關於所在地、職員、設備及財務之建議在內；

C

決議對於召開科學專家委員會所提議之科學會議一事，留待接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報告書後，再於理事會以後屆會中予以決定。

三一九(十一)。難民及無國籍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及十六日決議案⁸⁷

A

大會決議案三一九(四)：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務之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第四屆會請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擬具附有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務規定之決議草案送由大會第五屆常會審議，

業已審議秘書長提出之決議草案⁸⁸

決議將下列決議草案送由大會第五屆會審議：

“大會

“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三一九 A(四)之規定，

“通過本決議案附件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

“促請各國政府協助高級專員處理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事宜，尤盼各該政府

“(a) 加入關於保護難民之國際公約為當事國，並採取必要步驟，促其實施；

“(b) 與高級專員締訂特別協定，以便執行各種旨在改善難民境遇並減少難民受庇人數之措施；

“(c) 准許難民入境，即屬赤貧難民，亦當不予拒絕；

“(d) 協助高級專員推行難民自願回國事宜；

“(e) 促成難民同化，關於歸化手續，尤望予以便利；

“(f) 以其他國人士照例可向本國政府領得之旅行及其他證件，發給難民，尤望其能給

與便利難民重新定居之文件；如一國為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倫敦簽訂之政府間關於難民旅行證件之協定締約國，則尤應於繼續簽發該協定所規定之證件，並承認此項證件為有效，直至該國成為替代該協定之另一協定締約國時止；

“(g) 准許難民移轉資產，尤以難民重新定居所需之資產為然；

“(h) 將關於難民人數、境況及有關難民之法規之資料供給高級專員。

“附件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

“第一章 總則

“(一)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職責為對於在其主管範圍內之難民給予國際保護，並協助各國政府，並在取得各有關間政同意後，協助各志願機關便利難民自願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以期永久解決難民問題。

“(二) 高級專員應依照大會所決定之方法，遵循聯合國所頒發之政策指示。

“(三) 高級專員之工作純屬非政治性質，其對象通常為各羣各類難民。

“(四) 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應在聯合國預算內支付。嗣後大會倘未另有規定，則除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需行政費外，聯合國預算不應擔負任何經費，至高級專員本人活動所需其他種種經費，則應在各方自願捐款項下支付。

“第二章 組織

“A. 高級專員辦事處

“(一) 高級專員應由秘書長提請大會選任之。高級專員任命條件應由秘書長提請大會核定之。

“高級專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二) 高級專員應任命不與本人國籍相同之副高級專員一人，其任期與高級專員同。

“(三) 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由高級專員就規定預算經費範圍內委派之，職員執行職務時，對高級專員負責。

“辦事處職員應為熱心於實現高級專員辦事處宗旨之人員。

“職員任用條件應與大會通過職員服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該條例而制定之職員服務規程所定條件相同。無俾給人員亦准許僱用。

⁸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六、四〇七、四一四各次會議紀錄。

⁸⁸ 參閱文件 E/1669。

“B. 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聽取高級專員關於難民問題之意見後，得決定設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由理事會選出對解決難民問題確感興趣並具熱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

“C. 辦事處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設在瑞士日內瓦。

“第三章 職權

“A. 權力

“(一) 高級專員應與難民居留國政府商量有無指派代表駐在該國境內之必要問題。倘某國認為有此必要，高級專員得徵得該國同意，指派代表一人駐在該國境內。同一代表得駐數國，但須根據上述規定商決之。

“(二) 高級專員得向大會、經濟暨社事會及其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高級專員應擬具常年報告書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

“(三) 高級專員得邀請各專門機關協助工作。

“B. 職務

“(一) 高級專員為促成、激發並便利其所受託處理之問題之最妥適解決方法之實施起見，應對辦事處主管範圍內之難民採下列辦法保護之：

“(a) 促成國際保護難民公約之締訂與批准，監督各該公約之實施，並對各該公約提出修正案；

“(b) 與各國政府締訂特別協定，以便推行各種旨在改善難民境遇並減少難民受庇人數之措施；

“(c) 協助各國政府及私人組織從事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之工作；

“(d) 便利辦理難民福利事宜之志願團體工作之協調；

“(e) 採取其所認為最佳之方式，與辦理難民事宜之私人組織建立聯繫；

“(f) 與關係各國政府及各政府間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二) 高級專員管理其所收公私各方協助難民捐款，並將該項捐款配發其所認為最宜辦理此種協助事宜之私人機關及其認為適當之公立機關。

“高級專員得拒絕其所認為不當接受或無從利用之捐輸。

“高級專員未經大會事先同意，不得擅向各國政府呼籲捐輸，亦不得擅作一般呼籲。

“高級專員應在常年報告書內述及此項工作辦理情形。

“(三) 高級專員在人力物力許可範圍內，辦理大會所擬交辦之其他工作，包括遣回難民及安頓難民之工作在內。

“C. 管轄

“(一)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內之難民為經大會核准之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所規定之難民，及大會隨時決定之其他難民。高級專員應決定何種難民因屬於該公約第一條 C 項所述類別，而不在其受託管理範圍內。

“(二) 高級專員得權宜代表其他各類難民，在大會對於是否將此類難民委託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問題未加審議前，向各政府居間調停。

“第四章 一般規定

“(一) 高級專員與秘書長應就彼此關切之問題妥為籌劃聯絡、諮詢辦法。

“(二) 高級專員辦事處行政事宜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該條例制訂之財務施行細則辦理。

“(三) 高級專員所收捐款動用情形，應由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審核之，但以該委員會得接受捐款配發機關已審核之賬目為條件。保管及配發此項捐款之行政辦法應由高級專員與秘書長依據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該條例制訂之財務施行細則協訂之。

“(四) 秘書長應以預算許可之一切必要便利供給高級專員。

“(五) 大會至遲在第八屆常會時檢討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設置問題，以期決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六) 大會決議案三一九 A (四) 之一切規定及其附件未經本規程以明文轉載者，仍繼續有效。

B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I

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特別察悉該報告書所載各種協定草案及各國政府之意見⁸⁹，

⁸⁹ 參閱文件 E/1618, E/1618/Corr.1, E/1703, E/1703/Corr.1, E/1703/Add.1-7, E/1704, E/1704/Corr.1 及 2。

茲將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連同各國政府就此事提出之意見及本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議事紀錄⁹⁰，一併送交大會；

請秘書長：

(一) 再召集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得參酌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之意見以及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之討論與決議，擬具各項協定之修正草案，將理事會所核定之“難民”一詞之定義以及前文一併列入，並作其他必要修改；

(二) 將此項修正草案提交大會第五屆會；

促請該專設委員會注意：根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該委員會有權聽取參加審議而無表決權之非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之陳述；

決議授權該專設委員會於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因與此項問題有特別關係故欲以無表決權之觀察員資格參加委員會之審議時，得聽取此類國家之陳述；

建議大會參酌各國政府之評議及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之意見核准以該委員會所擬具之修正協定草案為基礎之國際協定。

II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所擬具之難民地位公約草案之前文，及該公約草案第一條所載“難民”一詞之定義，

決議：經專設委員會再度審查後送交大會第五屆會之修正公約草案中應載入下列前文全文及“難民”一詞之定義(第一條)。

“前文

“一．鑒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明定人類應一律享有基本權利與自由之原則，

“二．鑒於聯合國屢次表示對於難民深感關切，並力求保證難民在可能範圍內得以儘量行使此種基本權利與自由，且最近於大會決議案三一九 A(四)中復作此種表示，

“三．鑒於按諸經驗訂立國際公約似為保證難民行使此種權利最有效方法之一，

“四．復鑒於現宜修訂及合併以前各項關於保護難民之國際協定，擴大此類協定之範圍，使其適用於更多類別之難民，並增加此種文書所給予之保障，

⁹⁰ 參閱文件 E/AC.7/SR.158 至 161, 165 至 170, 及 E/SR.406 及 407。

“五．惟鑒於庇護權之行使或使若干國家負擔過重，且此項業經聯合國認為屬於國際範圍與性質之問題，須有國際合作始能圓滿解決，

“六．鑒於茲擬責成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監督施行本公約，而本公約之有效實施，皆賴各國與高級專員間之充分合作，以及更廣大之國際合作，

“七．深盼各方視本公約為模範，具有逾越締約範圍之一種價值，希望其一面不致妨礙大會將來或向各締約國建議將本公約之利益惠及屬於其他類別之人，同時各國又能以本公約為準則，對於本國境內處於難民地位而未受下列條款保護之人，予以使其能享受同樣權益之待遇。

“難民”一詞之定義

(第一章第一條)

“A．本公約所稱‘難民’，應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 依據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所訂辦法，或依據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所訂公約，以及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議定書，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被視為難民者，

“(二) 經國際難民組織承認屬於其責任範圍內者，

“(三) 因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歐洲發生之事件，或因此種事件直接造成之環境而有充分理由，恐懼緣於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之迫害，並因此種恐懼而已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或將於該日期以後，不得離開原籍國，或於該日期以前或以後，居留於原籍國境外，致不能獲得原籍國政府之保護者，或因懷有上述恐懼，或因個人方便以外之理由，不願受原籍國政府保護者，或為無國籍人，業已或行將離開其原居留國，或仍住於原居留國境外者。

“符合本條所列條件之人，其難民身分之取得，不因國際難民組織在其工作期間關於難民資格問題所為之決定而受阻。

“B．本公約對於因下列情形而受某一國政府保護之難民，不適用之：

“(一) 自願受原籍國政府保護者，

“(二) 喪失國籍後已自動恢復國籍者，

“(三) 已取得新國籍並受其隸屬籍國政府保護者，

“(四) 前因恐受迫害而離開某國或居留於其境外，現已自願重回該國內定居者，

“(五) 前為德國少數民族份子，業已定居於德國或現居於德國者。

“C．締約國對其認為犯有在倫敦制定之國際軍事法庭約章第六條所列罪行之人，不得予以本公約之利益。依

本公約之規定，締約國對於有重大理由視為屬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之人，並無予以難民地位之義務。

III

關於無國籍問題之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猶憶曾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二四八 B (九)對無國籍問題深表關切，該決議案規定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研究此問題，

業已審議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其關於消除無國籍問題之建議，

察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鑒悉無國籍使個人與國家均發生重大問題，並認為減少無國籍人人數，消除無國籍之原因均屬必要，

鑒於凡此種種目的除賴各國合作及採用國際公約外，別無他途可循，

爰建議凡領土主權有變動之國家於必要時在此類變動辦法中列入足以避免發生無國籍情事之規定；

邀請各國以同情態度審查慣常居留於其境內之無國籍人所提出之歸化申請書，並於必要時重行審查其國籍法，以求儘量減少因該項法令之實施而造成之無國籍案件；

請秘書長向各國徵集關於上述各事項之情報，並向理事會具報；

欣悉國際法委員會擬儘早着手處理關於國籍問題(包括無國籍問題在內)之工作，並促請國際法委員會儘早擬具可藉以消除無國籍問題之必要國際公約草案一種或數種；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送國際法委員會。

三二〇(十一)。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五)：“非洲各託管領土之高等教育問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關於非洲各託管領土內高等教育問題之決議案一一〇(五)，

促請非洲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注意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之規定而訂立之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請管理當局為求非洲各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而需要技術協助時向各有關組織提出請求；

促請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注意，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五)，為審查各參加組織常年方案及技術協助局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第九項(d)款分配經費之準則；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與託管理事會主席就此後為促進非洲各託管領土高等教育而擬採取之任何行動，舉行磋商。

三二一(十一)。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實行國際合作，以改善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〇(三)及二二一(三)，以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關於實行國際合作以改善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一問題之決議案三三一(四)，

備悉與各專門機關所訂辦法，尤其該辦法中與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第一、二、三、六、七各段有關之各項規定，

備悉依據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各非自治領土均有取得技術協助之資格，

(一)決議在理事會所進行或授權進行之一切有關研究中，應儘可能將非自治領土社會及經濟狀況包括在內；

(二)請充任管理當局之各會員國注意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上之技術協助之現有便利；

(三)請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注意，務以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為審查各參加組織常年方案及技術協助局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第九項(d)款分配經費之準則。

⁹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⁹²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